



产 品 性 能 认 证 规 则

CQC 16-273131-2009



彩色电视接收机性能认证规则

Performance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Color TV receivers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发布

2009 年 10 月 30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1 次修订，主要变化是：证书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并删除复审的要求。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封谦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彩色电视接收机，包括CRT彩色电视接收机和CRT背投影彩色电视接收机的性能认证。

2. 认证模式

彩色电视接收机的性能认证模式为：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申请单元按产品型号申请认证，申请单元中一个型号的产品为一次申请。

不同生产场地的产品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3.2.3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 a. 产品总装图、电器原理图、线路图、产品说明书等
- b. 电参数表
- c. 关键零部件清单
- d.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e. CB测试证书、CB测试报告(申请人持CB测试证书申请时)

4. 型式试验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CQC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

送样型号与申请单元一致。

4.1.2 样品数量

申请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样品数量1台。

4.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CQC有关规定处置。

4.2 型式试验

4.2.1 依据标准

GB/T 17309.1-1998 《电视广播接收机测量方法第1部分：一般考虑射频和视频电性能测量以及显示性能的测量》

GB/T 10239-2003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通用技术条件》

SJ/T 11285-2003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基本技术参数》

SJ/T 11286-2003 《背投影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通用规范》

SJ/T 10514-2003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红外遥控部分的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SJ/T 11157-1998 《电视广播接收机测量方法第2部分：伴音通道的电性能测量方法和单声道测量方法》

4.2.2 试验项目及要求

(一) CRT 彩色电视机的检验项目为：

- 1 多射频输入信号最大有用电平；
- 2 双信号选择性；
- 3 邻频道干扰比；
- 4 互调比；
- 5 视频输出幅度；
- 6 微分增益和微分相位；
- 7 几何失真；
- 8 过扫描；
- 9 亮度和对比度；
- 10 白色均匀性；
- 11 会聚误差；
- 12 白平衡；
- 13 清晰度；
- 14 彩色灵敏度；
- 15 自动增益控制（AGC）静态特性；
- 16 功率消耗；
- 17 待机功耗；
- 18 彩色同步稳定性；
- 19 伴音通道的声频率响应；
- 20 可视图像对角线最小尺寸。

(二) CRT 背投影彩色电视机的检验项目为：

- 1 多射频输入信号最大有用电平；
- 2 双信号选择性；
- 3 邻频道干扰比；
- 4 互调比；
- 5 视频输出幅度；
- 6 微分增益和微分相位；
- 7 几何失真；
- 8 过扫描和同心度；
- 9 亮度和对比度；

- 10 亮度均匀性;
- 11 色度均匀性;
- 12 视角;
- 13 重合误差;
- 14 白平衡;
- 15 清晰度;
- 16 彩色灵敏度;
- 17 自动增益控制 (AGC) 静态特性;
- 18 功率消耗;
- 19 待机功耗;
- 20 彩色同步稳定性;
- 21 伴音通道的声频率响应。

4.2.3 试验方法

按照标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4.2.4 型式试验时限

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 (因检测项目不合格, 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

4.2.5 判定

型式试验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要求。

任何 1 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 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

4.2.6 型式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 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评定合格后, 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试验报告。

4.3 关键零部件要求

关键零部件见附件 1。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 关键零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 (/生产厂) 发生变更时, 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并送样进行试验 (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001-2009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 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一致;

4) 若涉及多系列产品, 则每系列产品应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工厂检查时, 对产品安全性能可采取现场见证试验。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

根据需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1。

表 1 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及 100 人以上
人日数	2/1	3/2

同类产品已经获得 CQC 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时，可视情况减少 0.5-1 个人日。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型式试验、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个证书。

6.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监督检查时间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1）。

7.2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采用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每 3 年内应覆盖《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全部内容。

按照附件 2《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产品质量检测进行核查。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4 结果评价

获证后监督合格，认证证书持续有效。监督检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含抽样检验项目不合格）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逾期将暂停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8.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长期有效，证书的有效性依靠 CQC 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8.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8.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EMC/性能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CQC 根据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对符合要求的，批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8.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以是否需要进行试验。试验合格或经资料确认后方能进行变更。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8.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或/和工厂检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8.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差异试验。

8.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

9.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9.2 加施方式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CQC 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0.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附件 1

关键零部件清单

序号	位号	部件号	名称	型号	规格/材料	商标/制造商	生产厂	认证标准	备注
			显示屏						
			关键芯片						

附件 2

彩色电视接收机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试验项目	确认检测	例行检测
亮度	√	√
对比度	√	√
清晰度	√	√
亮度均匀性	√	

